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海南省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办法》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明确了适用范围。《办法》所称政务信息化项目为本省行政区域内由财政拨付资金新建、改建、扩建、运行维护的政务信息系统或者购买服务的项目以及使用财政拨付资金建设的重点项目中包含的政务信息化子项目。

二、重视和强调信息资源的共建共享。《办法》要求，跨部门共建共享的政务信息化项目，框架方案要确定工程的参建部门、建设目标、主体内容，明确各部门项目与总体工程的业务流、数据流及系统接口，初步形成数据目录，确保各部门建设内容无重复交叉，实现共建共享要求。

三、强调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安全管理。一是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建立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开展网络安全检测与风险评估，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二是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密码保障系统并定期进行评估。

三是在项目报批阶段，要对项目软硬件产品的安全可靠情况进行说明。